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函

機關地址：33045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188號
承辦人：翁子涵
電話：3170511#8301
傳真：3170512
電子信箱：wontz99@afm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縣藝設推字第10300010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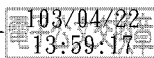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4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簡章(ATTCH2 0001052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2014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簡章」資料乙份，請
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中心推廣組



裝

訂

線



2014 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 簡章

壹、【目的】

在邁向直轄市升格、桃園航空城計畫逐步落實下，國門之都具備得天獨厚的交通樞紐優勢，更含蘊多元族群文化與年輕躍動的城市特色，居民所共同形塑的友善在地氛圍，呈現桃園的獨特風貌，並逐步邁向宜居城市。

本次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特別舉辦以呈現「在宜居城市中-夢想的家」為主題的插畫競賽，藉由表現居住者與生活城市的連結，呈現新一代對幸福藍圖的想像，激發創意精神，提供插畫藝術交流及競技的舞台。期望經由競賽及展覽等各項活動參與，進一步凝聚住民對於城市的認同及幸福感。

貳、【參賽資格】

凡年滿18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均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時間】

本活動採投件報名制，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8月15日止，競賽細則及報名表請至<http://www.afmc.gov.tw/> 詳閱及下載。

肆、【送交作品】

請於2014/8/15（含）17:00 前親自送達或以當日郵局郵戳、宅配單日期為憑。寄送地址33045桃園市中正路1188號桃園展演中心收，逾時將喪失參賽資格。以郵遞、宅配方式寄送者（請交由可以查明送達日期、時間之專業運送單位），建請保留收據以便查核。

主辦單位收件後，將在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發函通知，如需查詢請至<http://www.afmc.gov.tw/>網站查詢。

伍、【徵件主題】—「在宜居城市中-夢想的家」。

以多元及年輕的城市特色為基底，表現居住者與生活城市的連結，呈现在宜居城市中，對於「夢想的家」的幸福想像。

柒、【作品類型及說明】

插畫以平面圖面呈現，單幅或系列作品均可，繪製風格及方式不限，得以手繪圖面或電腦繪圖後輸出作品。

捌、【獎項】

- 一、首獎1名：頒發獎金新台幣50,000元、獎狀。
- 二、貳獎1名：頒發獎金新台幣30,000元、獎狀。

- 三、參獎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
- 四、評審團特別獎-桃畫獎 1 名：為鼓勵桃園在地發展插畫藝術，本次特設評審團特別獎，得獎者資格限定為設籍桃園縣縣民，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本獎項得獎者可與其他獎項重複領取。
- 五、佳作 20 名：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 六、展期間舉辦觀眾現場票選活動，選出代表城市的最佳意象獎 1 名，頒發獎狀。

玖、【參賽作品須知】

一、作品規格及內容說明

(一) 作品裱板

1. 作品裱板尺寸規格及說明：

A3 尺寸，最多以二張（含）為限，建議以橫式呈現作品，繪製方式不限，得以手繪圖面或電腦繪圖後輸出作品（輸出材質不限），表面材質需能防水，若因作品汙損影響成績，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請將作品需張貼於 297mmX420mm (A3) 3mm 以內之軟板或紙，裱版正反面均不得有作者姓名等相關文字符號。請將報名表（空白處請註明「2014 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專用」）裝入透明資料袋(夾)後裱於作品第一張裱板背面。請勿預先裱框，主辦單位將以合適方式為評選得獎展出作品裱框。

2. 內容：

手繪圖面或電腦繪圖輸出圖面。作品內容均不得有作者姓名等相關文字符號。裱板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創作自述及其他可讓評審瞭解作品之說明；請以正體中文書寫，字數 800 字以內。

(二) 作品光碟；

光碟內需含報名表電子檔、參賽作品裱板原尺寸電子檔案(解析度 300dpi. JPG 格式)，作品原生檔(手繪圖面者免附)，並註明所使用軟體及檔案格式。

二、將報名表紙本、參賽須知紙本（空白處請註明「2014 桃園插畫競賽專用」）及作品光碟裝入透明資料袋(夾)後，寄送 33045 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桃園展演中心」收。

三、請注意運送過程中的作品防護，以維持參賽作品的完整性。所送參賽作品將於競賽評審及後續相關展覽展出使用，主辦單位收件後概不退還。

拾、【評選】

評審團將合議選出所列獎項；首獎 1 名、貳獎 1 名、參獎 1 名、評審團特別獎-桃畫獎 1 名、佳作 20 件，若有超出或未達原訂作品件數，均以評審團之決議為準。

評選完成後於中心網站公告入選作品名單，正式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宣布公告。

主辦單位同意因應實際情況，各獎項得依評審團共同的決議予以調整，參賽者不得異議。（評選預計 8/25-9/5 舉辦，實際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拾壹、【評分標準】

美感	30%：視覺技巧、構圖、配色
創意	30%：作品之原創性、獨特性
主題契合	20%：符合競賽主題並傳達美學概念
品質	20%：作品影像處理細緻度

拾貳、【競賽活動時程】：

時間	項目	競賽說明事項
即日起	本競賽活動報名開始	競賽報名：收件開始
8/15(五)	本競賽報名截止	逾期送達者，將不受理
8/25(一)--9/5(五)	評選完成，並公告入選作品名單	於 8/25(一)--9/5(五)當週，擇期舉行評審會議，並將入選作品名單公告於中心網站
9/18(四) -9/25(四)	頒獎並公告得獎者名單	於 9/18(四) -9/25(四)於本中心年度大型展覽開幕當週，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正式公告得獎者名單

拾參、【參賽須知】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或參賽資格經查證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

- 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所有參賽者同意其所屬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均有攝影與展覽等使用權，並得無償運用於各項展覽、宣傳、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路美術館及出版著作。
 3. 所有參賽作品之各項作品文件資料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請自行留檔備存。
 4.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及賠償，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或遺失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5. 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團成員皆不得參賽。
 6.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
 7.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8.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參與決選之所有完成作品各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9. 得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10.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預扣 10%的所得稅。
 11.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2.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競賽所屬網站 (<http://www.afmc.gov.tw/>) 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13.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即代表同意 2014 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簡章之內容規範，不得異議。

「2014 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報名表

(請附在郵寄作品信封內)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作品名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免填)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2014 桃園夢想的家插畫競賽簡章」之相關內容規範。

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